

依法治国语境下的商法建设

梁 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中国 北京 100089)

摘要: 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依法治国要求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故而, 商法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点领域。商法建设包括三个方面: 硬商法建设、软商法建设和商事纠纷化解机制的建设。在硬商法建设方面, 需重视体系化建设, 通过立法、修法、法律解释完善硬商法; 在软商法建设方面, 应加强商会治理、赋予商会自治规则、自律自治的权力; 在商事纠纷化解机制建设方面, 不仅要向仲裁机构实行去行政化改革, 亦应对诉调对接机制进行完善。

关键词: 依法治国; 硬商法; 软商法; 商事纠纷化解

中图分类号: D923.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05(2015)04-0108-06

DOI: 10.16320/j.cnki.sdqzxxxb.2015.04.024

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 “依法治国”于党的十五大时提出, 并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作为会议主题得到进一步强调。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加强宪法实施, 推进依法行政, 保证司法公正等主要内容。这些内容, 从法律理论的角度看, 似乎都属于公法的范畴。作为私法主要内容之一的商法在《决定》中并未涉及, 那么, 这是否意味着商法建设对依法治国可有可无? 如果商法对依法治国尚有作用, 那么, 我们应当如何建设新时期的商法? 上述问题, 应是依法治国语境下我们必须研究的问题。

一、商法建设的地位: 依法治国的重点领域

考察商法建设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 本质上是对商法与依法治国之间关系的研究。我们认为, 依法治国是在市场经济中产生的, 依法治国又反过来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而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因此, 商法建设毫无疑问地应当是依法治国的重点领域。

(一) 依法治国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市场经济是法治思想的沃土。两千年的封建社会, 在中国形成的是特权文化、等级文化和义务文

化, 这些文化孕育的只能是人治社会和权力崇拜的文化。然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 市场主体必须是独立的、平等的、自由的, 否则市场经济便无法开展。与独立、平等、自由观念相对应的, 必然是契约思想、公平思想、竞争思想、权利思想, 而这些思想正是法治思想的具体表现, 显而易见, 法治思想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 因此, 从某种意义上说, 市场经济的出现催生了法治思想, 进一步推动了依法治国思想的形成。

市场经济决定了掌控经济的手段须为法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 配置资源的手段是计划, 掌控计划的部门具有调节经济的权力, 很少有法律能够约束这种权力。但是,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掌控计划的部门消失了, 取而代之的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单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 商人的逐利行为很可能导致“市场失灵”, 即使通过政府适度干预可以减轻“市场失灵”的症状, 但政府亦可能因信息不对称而出现“政府失灵”,^[1] 在市场和政府均可能无效的情况下, 惟一可以依赖的是法律, 制定完善的商法和经济法, 依靠国家或非国家的强制力执行这些法律, 才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这个意义上说, 正是市场经济促进了市场法律的完善和执行。

(二) 依法治国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 依据马克思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理

收稿日期: 2015-05-08

作者简介: 梁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商法。

论,法律一经产生便积极地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在依法治国方略的推动下,市场经济必将获得进一步的长足发展,具体说来,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可以在如下几个方面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首先,加强宪法实施有助于保证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保障市场交易的自由。宪法规定公共财产和私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规定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享有经营自主权,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的背景下,宪法的这些规定应当落到实处,起到促进市场交易的作用;其次,依法治国推动的依法行政对干扰市场交易的政府因素形成约束。依法治国要求建设法治政府,而法治政府的典型特征是对行政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依法行政意味着政府必须在法治的框架内干预市场经济,此前大量存在的政府主导或政府干预的市场交易将大大减少,市场活力将进一步释放;再次,依法治国推动的公正司法有利于市场交易的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4] 在市场交易领域,不公正的司法不仅可能影响个案的结果,也可能导致不合理制度的诞生,进而造成某一类市场交易的畸形发展;最后,依法治国主导的全民法治观念有利于市场交易秩序的建构。全民法治观念当然包括商人的法治观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商人的观念不可避免地受到惟利是图思想的冲击,严重影响良好社会秩序的建立,就此而言,引导商人建立依法经商的理念,较之事后动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商人服从法律更为有效。

(三) 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我们说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不仅因为商法的理念反映了市场经济的理念,其追求交易自由、交易效率和交易公平的理念,反映了市场经济的三个客观规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而且因为商法所规范的内容,是市场经济体系下的各个市场要素。市场要素主要包括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在市场主体方面,无论是公司、合伙企业、还是个人独资企业,其组建、运作和消灭都属于商法的调整范围;市场客体方面,商法通过硬商法与软商法的紧密结合对其进行规范;市场行为方面,市场中的交易行为,从普通的买卖,到复杂的证券交易、期货交易、技术交易,再到新近发展出来的电子商务交易,均在商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在市场秩序方面,由于市场秩序的建立依靠的是市场规

则,而商法正是市场规则的主要提供者,我国制定的《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市场的主要秩序。尽管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既包括调整市场经济特殊状态的法律,譬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预算法》《价格法》等经济法领域的法律,然而,由于商法调整的是市场中常态性的交易关系,所以,对市场经济来说,商法是市场经济中基础性的法律,是市场交易的基本法。

市场经济催生了依法治国,依法治国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决定》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部分中,将市场经济领域的法治建设作为重点领域,旗帜鲜明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二、依法治国中的硬商法建设:立法、修改与解释

(一) 硬商法的体系化建设

从性质上看,商法可以分为硬商法和软商法,硬商法就是商法体系中那些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商法规范。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立法机关已经出台了不少商法领域的法律,《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证券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信托法》《票据法》等都是这一时期的硬商法成果。但是,市场经济是不断发展的经济,随着市场经济中新鲜事物的大量涌现,商法领域的法律总是显得捉襟见肘,譬如,由网络作为工具发展起来的互联网金融,令已经存在多年的《商业银行法》无法规制,可能导致金融交易领域的混乱。类似现象在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已是屡见不鲜。立法部门已经认识到,“有些重点领域立法不能及时出台,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5]

《决定》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首要目标,提出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其中首当其冲的就是市场经济领域的立法,由于商法是市场经济领域的常态性法律,建立完善的商法体系就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完善商法体系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制定统领商法的总纲性法律。总纲性法律的作用在于统领商法的各个部门法,规定

处理商事法律的总原则,在各个部门法没有规则规定的时候,可以借助总纲性规定解决问题。民法领域的总纲性法律体现为已于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但是,在商法领域,这一任务一直没有完成,有必要制定类似于《民法通则》的《商法通则》,中国商法学研究会曾就制定《商法通则》展开过深入研究,但未能引起立法者的重视,《商法通则》的立法至今遥遥无期。在制定《商法通则》的基础上,还可以再进一步,制定商法典,在这一方面,美国于上世纪50年代制定的《美国统一商法典》可以作为我们的榜样。另一方面,具体市场交易领域的立法也不可忽视。如前所述,互联网金融在实务中已经出现了一定的问题,引发了一系列纠纷,制定《互联网金融法》便应当提上议事日程。电子商务正处于如火如荼的发展之中,但是,立法上我们缺乏一部规制电子商务的法律,导致电子商务纠纷的处理无法可依。此外,在早已出现的市场交易领域,例如期货交易领域,也只有国务院制定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过低的立法位阶导致其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一部《期货交易法》。

(二) 硬商法的修改与解释

在已经出台的硬商法规范中,依据客观情况进行恰当的修改也是完善商法建设的必经之路。随社会变迁不断进步是商法的特征之一,有学者指出:“社会变迁,商业每因之而发生变化,商事法必须随着社会已发生或存在之事实亦步亦趋,始能适合实际需要。”^[4]我国立法者已经意识到“在科学立法方面,有的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不强……有些法律没有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及时修改。”^[5]这些问题,在商法中表现最为突出。2005年修改的《公司法》与《证券法》已经落后于公司和证券交易实务的实际状况,《保险法》每隔7年修改一次,依然无法满足保险交易的实际状况,保监会已将修法再次列入了议事日程。《破产法》在事实过程中出现了种种问题,以致实践中的破产问题不能依据破产法解决。至于我国的《信托法》,“由于《信托法》属英美法制度,信托立法当时坚持‘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再加上对‘法律移植’和‘本土化’如何进行衔接客观上也有难度,10多年前我国制定的《信托法》存在一定的欠缺,缺乏应有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6]因此亟需修改。

与法律修改相比,商事法律解释的意义并不逊色,其应当成为商法建设的重要领域。尽管进步性要求商法根据时代的进程实时制定和修改,但是,立

法资源的有限决定了法律不可能完全根据需要制定和修改,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解释就成为完善商法的重要措施。其不仅可以对法律的模糊之处加以诠释,对法律没有规定的内容加以补充,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创造性地解释法律也被司法实践证明是客观存在而且是必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商法的解释是制定和修改法律之外的另一种规则创制方法,解释内容也便成为商法的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商法解释的主要问题是解释质量的低下。造成解释质量低下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对市场交易领域了解的欠缺。与民法相比,商法的许多领域不为大众所知,亦不为立法者和解释者所了解,在不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立法或解释,其质量可想而知;二是将解释工作作为政绩工程。在某些法律解释部门,出台法律解释的数量成为考核或晋升标准,这导致该部门不顾解释的质量,极力追求法律解释的数量。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对法律解释来说,提高质量同样重要。并且,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了提高立法和法律解释质量的基本途径,即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为此,在进行法律解释时,有必要深入市场交易的相关领域,透彻了解该领域的实际状况,吸收该领域的专家参与法律解释。同时,在法律解释部门内部必须克服急功近利的思想,对法律解释怀有敬畏之心,克服解释上的随意性,如此方能保证法律解释的质量。

三、依法治国中的软商法建设:商会规则的倚重

(一) 被忽视的软商法

传统上,法学理论与实务界对硬商法更加关注,对市场交易中的软商法却很少关注。所谓软商法,是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是指硬法的约束力,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约束力),但可能间接产生某种类似于法律效果的,针对市场交易实践产生现实影响的成文性市场交易规则。”^[7]长期以来,法学教育以硬商法作为内容,法学理论研究者以硬商法为研究对象,法学实务界援引硬商法处理纠纷,硬商法被高度重视。但是,在各个市场交易领域都有自己的软商法规则,这些软商法规则虽然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但在本领域的作用甚至超过了硬商法的作用。事实上,最早的商法并不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而是商人之间的自治性规则,美国学者 Robilant 指出“软法谱系的一支,最早来源于中世纪的商人法。”^[8]然而,作为

商法源头的软商法,即便在实务中仍发挥着巨大作用,仍然未被法学界所关注。

软商法之所以不受重视,原因之一是,我国法学教育长期将法律定位为由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则。法理学教科书指出“一般认为,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有国家创制性、特殊规范性、普遍适用性和国家强制性四个特征。”^[8]在这些教科书的教育下,理论界和实务界都认为未经国家制定颁布,不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其他社会规范都不是法律,法学研究和实务自然不应以其作为重点。但是,如果考察经典法学家的理论,就会发现法律其实并不一定由国家制定,或者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美国著名法学家富勒指出“在现代法律中,有些规则根本没有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人们没有理由将这些规则视为非法律。”原因之二是,法学界难以深入每个市场交易领域发现规则。法学理论和实务界人士的研究范围一般仅限于硬商法领域,时间和精力的限制导致其无法深入软商法领域研究潜在的规则。当然,软商法领域对法学界的介入常持排斥态度也是其不受重视的原因之一。

(二)《决定》对软商法建设的推动

《决定》明文指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决定》提出的“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表明,其已经将法治的范围扩展到国家立法之外,将软法的治理作为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决定》提出的“行业依法治理”,在承认硬商法对行业进行约束的同时,也承认了行业自己制定的软商法对其成员的治理作用。而《决定》提出的“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则是对软商法建设的直接指导,再一次彰显了商会或行业协会的软商法具有引导成员、约束成员,维护成员利益的功能。

(三)软商法建设的举措

软商法存在于市场交易各个领域当中,其创制

主体主要是商会或者行业协会(以下统称为“商会”),建设软商法,亦应当针对商会或行业协会进行。我们认为,软商法的建设,目前应当从以下方面着手:

其一,商会的治理。目前我国的商会,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上而下”式的商会,这种商会最初由行政机关推动成立,具有浓厚的“官方色彩”,至今仍担负着部分政府职能,被戏称为“二政府”。另一种是“自下而上”式的商会,这种商会本着“四自”原则,即入会自愿、经费自筹、会务自理、人员自聘而建立,属于自发地维护本行业利益的组织,能够起到维护本行业利益、约束本行业成员,为本行业成员服务的作用。真正应当加强治理的是第一种商会,“二政府”的角色往往导致商会内部人浮于事,不能为组织成员提供服务,亦无法制定有效的软商法约束组织成员,只有将其改造成第二种类型的商会,才能在软商法建设中发挥作用。

其二,鼓励商会自定规则。商会制定规则的权力来源有三种:商会成员的权利让渡、法律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授权。我国不妨在相关法律中确认商会享有自定规则的权力,以方便商会发挥其在市场交易中的作用。商会制定的规则,主要包括商会组织和运行的规则、商会成员的行为规则和处罚性规则。应当鼓励商会制定商会成员的行为和处罚规则,以此发挥商会自律的功能。

其三,防范商会失灵。市场和政府可能失灵,商会也可能出现失灵现象。其主要表现是:第一,商会丧失规范其成员的能力,例如作为“二政府”的商会无法取得成员的信任,成员不再参与商会或者不接受商会的约束;第二,商会与成员合谋,为了行业的整体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最常见的是商会组织其成员进行价格垄断。为防范商会失灵,一方面必须加强商会的自主性,包括商会建立的自主性和商会行为的自主性,树立商会在成员中的权威,另一方面通过法律明确商会职责,规定对商会本身的处罚措施,督促商会形成良好的自律功能。

其四,加速软商法向硬商法的转化。硬商法的许多规则来源于市场交易实践中的发现,其实质是软商法向硬商法的转化。当某一软商法规则在实践中被证明是有效的规则之后,国家立法部门应当将其上升为硬商法,赋予该规则国家强制力。加速软商法向硬商法的转化,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体现。“科学立法的核心是立法要尊重和体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尊重和体现

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客观规律以及法律体系的内在规律。”^[3]成熟的软商法正是市场交易领域客观规律的体现,而这些软商法的生成,是商会成员经过长期实践和讨论固定下来的,本身体现了民主立法。

四、依法治国中的商事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仲裁与诉调对接

(一) 有诉必理带来的挑战

《决定》提出,在司法领域要加强司法职权配置,“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这是针对目前立案难,当事人诉权难以保障的现状作出的改革决定,是司法领域的一项重要变革。不过,法院面对的实际难题是,如果采取立案登记制,有案必立,必然导致诉讼案件的大幅增长,而法院裁判案件的资源有限,最终导致案件越积越多,难以按照审限审结,违背相关诉讼法律的规定。

在市场交易领域,由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交易数量日趋增加,2009年至2013年双11期间,仅淘宝网的销售总额分别为5200万、9.36亿、33.6亿、191亿、和350亿。^[4]交易数额的增加必然导致纠纷数量的增加,即使在传统市场交易领域,由于公众维权意识的增强,案件数量也在不断上涨,例如,在保险纠纷领域,仅上海市2012年就受理了2388起保险纠纷案件,且保险纠纷案件的数量与保险业的保费增长数量呈同步变化。^[5]可以预见,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提高,诉讼案件亦呈迅速增长趋势,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法院的挑战可想而知。应对这些挑战,必须增强仲裁和诉调对接的力量。

(二) 仲裁的去行政化变革

自中世纪以来,仲裁就是商人解决纠纷的重要渠道。仲裁是颇具特色商事的纠纷解决机制,其特色包括商人可以自己选择自己信赖的仲裁员、具有保密性、成本低于诉讼,裁判人员专业化等特征,这些特征本身能够吸引商人。并且,仲裁以公正作为其生命,能够保证案件的公正裁判,故而,发生纠纷时,商人更乐意将纠纷提交仲裁。

但是,在我国实践中,仲裁的行政化色彩过于浓烈。我国许多仲裁机构系借助行政的力量而成立,这使得“仲裁机构的活动范围在现实层面上与行政区划相勾连……行政机构按照自己的模样生造了仲

裁机构。”^[6]仲裁机构的大部分人员属于行政人员或具有行政编制,仲裁机构的收入被纳入行政收费,而其支出也是从行政费用中支出,不仅人权、财权被行政机关所控制,而且在管辖权、裁决及其监督和执行等方面均能明显感受到行政力量的干预,仲裁沦为行政裁决。^[7]仲裁的行政化色彩严重影响仲裁的自主和公正性,减弱了其对市场主体的吸引力,导致纠纷向诉讼方面转化。

依法治国要求仲裁向去行政化方向发展。仲裁的行政化倾向,其实并非《仲裁法》的错误,我国《仲裁法》第8条明文规定“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据此,行政机关对仲裁的干涉本身就是违法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在这一要求之下,捆在仲裁身上的政府干预绳索应当被及时解除。此外,十八届四中全会还提出司法独立,仲裁本质上是一种依据国家法律的裁决活动,是对国家法律的实施,在强调司法独立的前提下,仲裁应当摆脱行政的干预独立裁决,如此方能保证仲裁的公正性,从而保证商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进而减轻法院的审理压力。

(三) 诉调对接机制的完善

诉调对接机制是近年发展起来的一种商事纠纷处理机制。由于诉讼在时间和精力方面的高成本,许多当事人对诉讼望而却步,但是,这些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又没有约定仲裁条款,不在仲裁机构受案范围之内,故而,必须在诉讼和仲裁之外发展新的纠纷处理机制。面对这一情况,调解成了首要选择,但是,调解协议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为了解决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的问题,商人在实践中创新了将调解协议交由法院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力的做法。这就是诉调对接机制。这一机制已经得到了《人民调解法》的确认。

但是,在商事领域,诉调对接的机制仍面临许多困难。以保险业正在建立的诉调对接机制为例来说,有学者指出“行业调解,弥补了诉讼和其他ADR机制的不足,在低成本、快节奏化解保险纠纷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显现了先天不足:调解机构设在行业协会内部,其中立性、公信力难免受到质疑;调解员结构和职权不清,调解中存在盲区;调解员主要来自保险公司且为兼职,履职时间难以保证,调解经费全部源于保险公司,长此以往会影响其参与积极性等,需要前瞻性地探索完善行业调解机制之路。”^[8]

依法治国必将推动诉调对接制度的完善。《决定》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诉调对接正是将行业调解和司法确认对接起来,创新了纠纷解决机制。在依法治国、健全纠纷化解机制的背景下,诉调对接目前的困难,可以通过将诉调对接机制纳入社会管理体系,通过政府引导、招标采购服务等方式解决经费问题,通过成立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解决其公信力问题;通过合理的报酬吸引专职或兼职调解员参与调解,探索合理的调解程序,逐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五、结论

“依法治国”的提出,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里程碑,吹响了法治建设的进军号。在依法治国中,不仅应当关注依宪治国、依法行政等公法性的内容,也应当关注市场法治,也就是私法性的内容。在商法建设方面,不仅要关注硬商法的立法、修改和解释,也应当关注备受冷落的软商法的发掘和建设,此外,加强仲裁改革和诉调对接制度的完善也是依法治国背景下商法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徐学鹿,梁鹏. 商法总论(修订版)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144 - 145.
 - [2]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N]. 人民日报,2014 - 10 - 29.
 - [3] 信春鹰.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N]. 光明日报,2014 - 10 - 31.
 - [4] 张国键. 商事法论(第22版) [M]. 台湾三民书局,1986. 25.
 - [5] 陈琼. 适时修改信托法 [J]. 中国金融,2013,(7):23.
 - [6] 徐学鹿,梁鹏. 商法总论(修订版)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111.
 - [7] Anna di Robilant, Genealogies of Soft Law, 54 Am. J. Comparative Law, 499, 501, (2006).
 - [8] 葛洪义. 法理学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 25.
 - [9] <http://money.163.com/14/1111/13/AAPAM92400253B0H.html>,2014 - 11 - 07.
 - [10] 董庶. 2012年度上海法院审判保险纠纷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应对建议 [A]. 贾林青,李祝用.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6卷) [C].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34.
 - [11] [12] 汪祖兴. 仲裁机构民间化的境遇及改革要略 [J]. 法学研究,2010,(1):115. 119.
 - [13] 欧秋钢. 行业调解价值审视及其制度完善 [A]. 贾林青,李祝用.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6卷) [C].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159.
- (责任编辑:杜 婕)

On the Commercial Law Construction Under the Context of Governance by Law

Liang Peng

(China Youth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9)

Abstract: Commercial law is the fundamental law for the market economy. Governance by law demands to perfect the market law and system. Therefore, commercial law construction is an important area in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Commercial law construction consists of three aspects: the hard commercial law construction, the soft commercial 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chanism for solving the commercial disputes. In the aspect of the hard commercial law construction, systematical construction should attract more attention. Commercial law should be perfected by law - making, law - revising and law - interpreting. In the aspect of the soft commercial law, management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more rights in rule - making, self - discipline and self - governan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Chamber. In the asp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echanism for solving the commercial disputes, not only should the de - administration of the arbitral institutions be carried on, but also the meeting mechanism of the accusation and mediation should be made more perfect.

Key words: governance by law; hard commercial law; soft commercial law; commercial dispute solving